

盐池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 | | | |
|-------------|---|-------------|--|
| 单位全称 |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 规范简称 | 教体局 |
| 加挂牌子 | 盐池县教育督导室 | 办公时间 | 夏季： 8:30—12:00; 14:30—18:30 冬季： 8:30—12:00; 14:00—18:00 |
| 单位级别 | 正科级 | 负责人 | 刘廷志 |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机构设置 | 内设岗位 6 个 |
| 办公地址 | 盐池县文化西街 169 号 | 联系方式 | 0953-6024900 |
| 主要职责 | <p>(一)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群团组织工作。</p> <p>(二)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p> <p>(三)负责全县教育体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负责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负责本系统文书档案、教育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和对外宣传、交流协作等工作。</p> <p>(四)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负责全县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指导各类学校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的学科大纲、教学计划,全面实施素质教育。</p> <p>(五)统筹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依法对学前教育的民办办学机构审批和其他民办办学机构的申报,并负责指导、监督管理。</p> <p>(六)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工作。</p> <p>(七)统筹管理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学生资助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校舍的建设规划和教学设备配置计划。统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p> | | |

(八)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环境教育工作，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考核监督。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协助制定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实施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教育培训和学校师德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管理并组织全县各类招生考试、录取以及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十一)依法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全县教育体育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全县教育、体育大型活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监测。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体育和民族体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并指导体育设施建设。

(十四)负责规划体育运动项目，指导体育训练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和单项竞赛活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自治区体育局下达的竞赛任务，组织参加国内体育赛事。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体育场地标准。负责体育社团组织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格审核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